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252166@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2241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22412800-1.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有關修復式正義教材紀錄片「回家」使用授權已終止一案，請學校即日起停止使用該影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21275號函辦理。

二、旨揭紀錄片前經法務部提供或推薦各級學校作為生命教育及法治教育教材，茲因該影片使用授權已終止，即日起停止以任何形式利用該影片，並不得再行公開播放或作為教學使用。

三、若各校有使用該影片之需求，請逕洽該紀錄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四、檢附法務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6 13:49:01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宛怡
電話：(02)21910189#7342
電子信箱：linlinmy@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150551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推薦修復式正義教材之紀錄片「回家」使用授權已終止，請惠予轉知全國各高中職以上各級院校知悉，自即日起停止以任何形式之利用，並不得再行公開播放或教學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與著作權人簽訂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辦理。

二、本部前為推廣法律教育，曾提供或推薦紀錄片「回家」供各級學校作為生命教育及法治教育教材。茲因該影片之使用授權已終止，即日起不得再為任何形式之利用，若各校有使用該影片之需求，請逕洽該紀錄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保護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2 16:16:24

1150117331 收文日期:115/11/13